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账户中少量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0326)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5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GROUP)CO.,LTD”变更为“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 Industry Co., Ltd.”,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英文简称由“JSCC”变更为“GHSI”,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永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故将公司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11月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6”。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董事辞职及补选新监事等原因,现对持有人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98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数(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532,000	5.25%	0.0719%
WU AN	高级副总裁	288,000	2.84%	0.0389%
徐超洋	董事	288,000	2.84%	0.0389%
宋晓曦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448,000	4.43%	0.0606%
马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8,000	2.84%	0.0389%
李自良	监事	40,000	0.40%	0.0054%
刘兵	监事	235,000	2.32%	0.0318%
杨冰	监事	30,000	0.30%	0.004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0人)		7,974,753	78.77%	1.0780%
合计(98人)		10,123,753	100.00%	1.3685%

敬请各位董事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0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马琳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三云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2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3,756,4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张三云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张三云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三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2020.11.4	19.14	6,878,206	0.44%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9.14	6,878,206	0.4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三云	合计持有股份	55,025,624	3.50%	48,147,418	3.0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9,218	2.62%	41,269,218	2.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6,406	0.87%	6,878,200	0.4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三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三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0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5日	6,200	1.35%-2.80%	2020年11月2日	6,200	299,638.3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继续申请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00	1.35%-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
预期收益率	1.35%-2.7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比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389,643.73	403,960.58
负债总额	80,871.15	91,186.26
净资产	308,772.59	312,7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82	18,565.50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57%,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41,300	20,600	520.57	20,7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14,300	138.51	18,200
合计		73,800	34,900	659.08	3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1,1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共计11,662,200元。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3,793,808.0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类型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1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防疫补贴	2020年7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14,508.9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11条措施的通知》(成青府发〔2020〕11号)
2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8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4,209.0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6号),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3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8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24,717.3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6号)
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	2020年9月8日	与收益相关	554,017.00	“工业企业防疫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什经信呈【2020】37号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年9月8日	与收益相关	456,2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补贴
6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年9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51,4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020年9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207,869.30	《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竹税税通【2020】1336号,减免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8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税减免退税	2020年9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304,286.42	《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竹税税通【2020】1337号,减免2019年房产税
9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10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5,6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年10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50,6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2020年10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458,200.00	德人社发【2020】249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补贴
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年10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5,480,64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
1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1,176,120.00	德人社发【2020】92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地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2020年11月4日	与收益相关	5,005,44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号)和《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
合计					13,793,808.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0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丰山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分开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0年11月1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公司内部推荐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且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上交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目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5、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6、未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考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履历表(格式参见附件5)、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0年11月10日17:00时前邮寄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3)2020年11月10日17:00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邮编:224100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　)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董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1);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邮寄至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3.2020年11月10日17:00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邮编:224100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